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9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蔡耀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柒萬肆仟零陸拾參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零陸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6,857元，及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3%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於6個月以內，按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6,291元，及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09%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於6個月以內，按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查原告起訴狀固記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7萬6,787元，然本件應訴訟標的價額

核定為87萬4,0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640元，扣抵原告已繳之裁判費9,580元後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0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則顯